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起重机械和/或无需注册登记的车辆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无需注册登记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仅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